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关资料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3、公司编制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目的、项目概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和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公司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

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内容。

六、关于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学林先生、张云先生、邵辉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循了自愿、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有效控制公司坏账风险，减轻公司财务管理负担。

七、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吕翊先生的相关资料，通过对其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质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情形。经了解，吕翊先生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合宇

王 钧

王 璞

2018年11月16日